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達成全部復牌條件 及 恢復買賣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達成聯交所施加的全部復牌條件。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復牌的條件已經全部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復牌進展(「該等公告」)。除本文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資料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以及其後的財務業績。

復牌條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施加以下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條件（「原有復牌條件」）：

- (1) 本公司對本公司核數師於審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財年的業績期間所提出的事項（「審核事項」）進行適當調查、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任何補救措施；
- (2) 本公司發佈全部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3) 本公司證明其已建立適當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及
- (4) 本公司向市場告知一切重要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指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決定不會維持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即展開上市規則第6.10條項下的程序以根據第6.01(4)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條件為邵麗羽女士（「邵女士」）須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前生效（「復牌條件(5)」或「新增復牌條件」）。

達成全部復牌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欣然宣佈，原有復牌條件及新增復牌條件（統稱「復牌條件」）已全部達成，詳情載列如下：

復牌條件(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公司獨立委員會委聘獨立專業顧問，以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所載的審核事項進行調查。獨立專業顧問調查報告的主要結果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的公告內披露。

於審閱及考慮獨立專業顧問的調查報告後，獨立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交若干建議。下文載列獨立委員會的建議及本公司的回應。

- A. 現任董事的付款授權應根據本公司所委聘的內部監控顧問提供的推薦意見加強及改善。**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顧問國富浩華(香港)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所有推薦意見，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實施審批矩陣，加強和改善本公司授權及作出付款的安排。

- B.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藉以確保彼等具備妥為有效地履行管理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職責所需的經驗及技能。**

自核數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識別審核事項以來，董事會組成已有重大變化並獲大幅增強。全部董事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後獲委任。董事會現時由具有不同專業經驗及背景的董事組成，並為本公司帶來豐富的管理及營運專業知識。

- C. 董事會應根據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的規定，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執行董事黃剛博士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而執行董事黃國威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D. 本公司應委聘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應實行內部監控顧問所提出的建議，確保本公司有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董事會已委任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出具本集團最終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實施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

E. 董事會應定期為董事會全體成員、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其他高級職員安排培訓課程，確保彼等均有能力落實執行必要的財務及存貨監控措施，以維持健康的財務狀況及為本集團營運保存真實及準確的記錄。

董事會所有成員均確認彼等已參加定期培訓課程，以確保他們知悉自二零一六年起上市規則及相關規則的變更。

F. 本集團應就其所蒙受的任何損失對相關犯錯人士採取一切合適行動，並參考其可為本集團取得的經濟利益而作出任何有關行動。

本公司已與已法律顧問進行合作，並就任何向被指控犯錯人士作出追討行動的可行性獲得法律顧問意見。在考慮可能向被指控犯錯人士提出任何索賠的好處以及可能招致的相關費用之後，董事會已有結論，不會在現階段對被指控犯錯人士提起法律訴訟。如情況發生變化，本公司保留採取必要法律行動的權利。

本公司已就審核事項採取一切補救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的財務業績作出合適及審慎的會計調整、實施內部監控顧問所建議的一切必需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實施獨立委員會所作出的一切其他建議，從而加強內部監控系統，以免日後再次出現審核事項。

鑒於上文所述，此復牌條件已經達成。

復牌條件(2)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公佈的全部年度及中期業績均已予發佈。

本公司各份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的發佈日期如下：

財政年度／期間	發佈日期
二零一四年年報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年報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第一份中期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第二份中期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年報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年報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年報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年報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所有審核保留意見乃結轉自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載有新審核保留意見。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審核保留意見摘錄，以及相關糾正措施概述如下：

審核保留意見	糾正措施
<i>鋁錠的收訖與耗用記錄出現差異</i>	
<p>本集團之核數師(「核數師」)未能獲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確定差異所導致估計虧損人民幣43.6百萬元之金額、性質、完整性及分類，以及該等影響是否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財年以及過往財政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妥為入賬、分類、呈列及披露。故此，核數師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對該等數額進行調整。</p>	<p>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全部鋁錠已於第三方倉庫交收，並獲提供鋁錠月結。此舉使本公司得以將鋁錠水平的任何變化與耗用記錄比對。此外，自二零一五財年以來，再無得悉有差異出現。再者，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八月進行的合規測試結果，內部監控顧問並無發現有任何此等審核事項重複出現。</p> <p>本公司已實施多項內部監控措施及財務申報程序，以免日後發生同類事件，而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八月進行的合規測試，內部監控顧問信納該等既有措施乃屬充分而有效。</p> <p>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此項保留意見已予解決並將隨之剔除。</p>

審核保留意見	糾正措施
<p>支付予供應商A的預付款的可收回性</p>	
<p>核數師無法獲得充分而適當的書面憑證，以證實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支付予供應商A的預付款總額分別人民幣47.5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的性質、出現、準確度、完整性及呈列。概無核數師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使其信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是否公平呈列減值總額分別人民幣26.0百萬及人民幣12.7百萬元以及結餘淨額分別42.6百萬港元及25.3百萬港元。此外，核數師無法獲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證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予供應商A的預付款總額55.2百萬港元及相關累計減值撥備49.1百萬港元的性質、出現、準確度、完整性及呈列。故此，核數師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對該等數額進行調整。</p> <p>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預付款及任何減值撥備如有任何調整，或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的財務表現有後續影響。由於在二零一五財年確認的預付款及任何減值撥備的調整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的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是否可資比較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的財務表現的可能影響，核數師就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亦已予修改。</p>	<p>此項審核保留意見與本公司二零一七財年綜合財務報表內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及二零一七財年的財務表現有關。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本集團再無向供應商A付款，亦無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確認於期後的進一步撥備或撥備撥回。</p> <p>本公司已實施多項內部監控措施及財務申報程序，以免日後發生同類事件，而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八月進行的合規測試，內部監控顧問信納該等既有措施乃屬充分而有效。</p> <p>有待最終確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就此而言，董事會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將因相應數字的可能影響而含有保留意見，惟概無審核保留意見將結轉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p> <p>因此，董事會預期此項保留意見已予解決並將隨之剔除。</p>

審核保留意見	糾正措施
<i>就南陽工程與承包商進行的交易</i>	
<p>核數師未能使其信納(i)於二零一四財年向上述工程承包商付款的業務理由及商業內容、產生、準確度、完整性、分類、呈列及披露；(ii)該等交易的影響是否已妥為入賬、分類及披露；及(ii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南陽工程披露的或然負債、資本承擔或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如有)的準確度及完整性。</p>	<p>本公司已將此項可能挪用款項事件向警方(南陽市公安局龍升分局)報案，且自二零一五財年起終止與上述承包商之間的任何交易。</p> <p>本公司已實施多項內部監控措施及財務申報程序，以免日後發生同類事件，而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八月進行的合規測試，內部監控顧問信納該等既有措施乃屬充分而有效。</p> <p>董事會認為此項保留意見已予解決並已隨之剔除。</p>

審核保留意見	糾正措施
<i>應收若干客戶的款項以及與該等客戶之間的潛在關係</i>	
<p>核數師未能使其信納(i)本集團是否與客戶A、客戶B及客戶C存有任何關聯方關係，以至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的準確度及完整性；(i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客戶A、客戶B及客戶C的未結付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合共317.1百萬港元是否公平呈列；(iii)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確認撇銷的貿易應收款項合共100.1百萬港元、174.2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共277.1百萬港元)是否公平呈列；(iv)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C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零港元是否公平呈列；及(v)客戶A、客戶B及客戶C的貿易應收款項撇減是否已於適當會計期間確認。故此，核數師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該等金額進行任何調整。</p> <p>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須予確認或撥回的任何撇銷如有任何調整，或會對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的財務表現有後續影響。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撇銷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的財務表現是否可資比較的可能影響，核數師就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亦已予修改。</p>	<p>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於澳洲法院提交申索書，並向客戶A及客戶B發出清盤呈請。計入其後追款及自上述法律行動追回的餘額後，已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全數撇銷。</p> <p>自二零一六財年以來，本集團概無向客戶A、客戶B及客戶C作出進一步銷售。</p> <p>本公司已實施多項內部監控措施及財務申報程序，以免日後發生同類事件，而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八月進行的合規測試，內部監控顧問信納該等既有措施乃屬充分而有效。</p> <p>有待最終確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對於客戶A及客戶B方面，董事會預期就此而言，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將因相應數字的可能影響而含有保留意見，惟概無審核保留意見將結轉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p> <p>本公司正就客戶C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已向客戶C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相關應收款項採取並完成適用的法律行動。</p>

因此，待向核數師提供有關應收客戶C款項可收回性的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後，董事會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將因對該年度財務表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就此而言是否可資比較的可能影響而含有保留意見。

按此基準，董事會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將因相應數字的可能影響而含有保留意見，惟概無審核保留意見將結轉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因此，董事會預期此項保留意見已予解決並將隨之剔除。

審核保留意見	糾正措施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向其提供的墊款，以及與該聯營公司之間的潛在關係	
<p>由於範圍的限制，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使其信納：</p> <p>(i) 向Leading Sense集團提供墊款的業務理由及商業內容；</p> <p>(ii) 本集團向Leading Sense集團提供墊款的存在或產生、準確度及完整性；</p> <p>(iii)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進行投資前是否與Leading Sense集團存有任何關聯方關係，以至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關聯方結餘或交易的準確度及完整性；</p> <p>(iv) 有關於二零一四財年撤銷於Leading Sense集團的投資以及應收Leading Sense集團的款項合共42.2百萬港元是否已於適當會計期間確認；</p> <p>(v) 該等交易的影響是否已適當入賬、分類及披露，包括是否已公平呈列撤銷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合共50.7百萬港元；及</p>	<p>本公司已實施多項內部監控措施及財務申報程序，以免日後發生同類事件，而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八月進行的合規測試，內部監控顧問信納該等既有措施乃屬充分而有效。</p> <p>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已終止與Leading Sense集團之間的任何交易及聯繫。此外，本集團已就與聯營公司的若干應收款項以及出售其於Leading Sense集團的45%權益及／或清算Leading Sense集團尋求法律意見。本集團已訂立一項出售協議，以將於Leading Sense的全部45%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美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於完成該出售事項後，Leading Sense將不再為本集團一部分。本公司已向Leading Sense集團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相關應收款項採取及完成適用的法律行動。</p> <p>由於Leading Sense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董事會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將就有關出售聯營公司收益／虧損以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對該年度財務表現的可能影響而含有保留意見。</p>

(vi)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15.4百萬港元及零港元以及其所分佔的虧損分別2.1百萬港元及9.5百萬港元是否已分別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分別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公平呈列；及

(vii)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零港元及零港元以及分佔其業績零港元及零港元是否已分別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分別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公平呈列。

故此，核數師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該等金額進行任何調整及作出披露。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Leading Sense集團確認的相關投資、墊款、交易及任何撤銷，分別或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的財務表現有後續影響。由於相關投資、墊款、交易及任何撤銷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的財務表現及相關現金流量的呈列是否可資比較的可能影響，核數師就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亦已予修改。

按此基準，董事會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將因相應數字的可能影響而含有保留意見，惟概無審核保留意見將結轉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至於若干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可收回性方面，待向核數師提供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後，董事會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將因對該年度財務表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就此而言是否可比較的可能影響而含有保留意見。

按此基準，董事會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將因此審核保留意見對相應數字的可能影響而含有保留意見，惟概無審核保留意見將結轉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因此，董事會預期此項保留意見已予解決並將隨之剔除。

審核保留意見	糾正措施
<i>通過個人銀行賬戶及現金交易進行的交易</i>	
<p>由於範圍的限制，核數師未能使其信納：</p> <p>(i) 該等個人銀行賬戶實際上是否受本集團控制，因此該等交易是否歸屬於本集團，並應已計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內；</p> <p>(ii) 該等賬外交易及結餘的產生、準確度、估價、權利及責任、存在及完整性以及相關稅項影響(如有)；及</p> <p>(iii) 就進行審核向核數師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屬完整及準確，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p> <p>由於賬外交易對本集團二零一五財年財務表現及相關現金流量的呈列是否可資比較的可能影響，故核數師就二零一六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亦已予修改。</p> <p>就二零一七財年而言，就此事項的審核意見並無修改。</p>	<p>本集團已實施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以免再次發生通過個人銀行賬戶進行交易的情況。</p> <p>本公司已實施多項內部監控措施及財務申報程序，以免日後發生同類事件，而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八月進行的合規測試，內部監控顧問信納該等既有措施乃屬恰當而有效。</p> <p>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已停止使用個人銀行賬戶及賬外交易，而董事會認為於未來將不會再次出現相關做法。</p> <p>此外，董事會認為此項審核保留意見已於二零一七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剔除，而此項保留意見已予相應解決。</p>

經與核數師討論及按上文所述基準，董事會預期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不會就上述審核事項載有審核保留意見，而與相應數字及／或期初結餘各自的可能影響有關的所有審核保留意見，則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之前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剔除。

復牌條件(3)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任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以評估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以符合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內部監控檢討**」）。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內部監控顧問完成內部監控檢討並發出最終內部監控檢討報告。有關內部監控檢討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的公告。

基於內部監控檢討的結果，內部監控顧問認為本公司具備足夠而可靠的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系統，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內部監控顧問亦信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足以防止日後出現類似審核事項的事件。

本公司管理層已承諾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作定期檢討，確保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足以配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本公司已證明其已具備適當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已達成此復牌條件。

復牌條件(4)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披露內幕消息規定以及按自願基準不時刊發公告，使股東及市場一直得悉本集團的狀況及最新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達成復牌條件的進度、獨立專業顧問調查報告的結果、內部監控檢討的結果，以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以來的業務發展。此外，董事會認為彼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管有任何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內幕消息。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已達成此復牌條件。

復牌條件(5)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的公告所載，邵女士已提出辭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生效。因此，此復牌條件已經達成。

榮譽主席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邵女士已提出辭任本公司榮譽主席並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且不再於本公司出任任何職務，以撥出更多時間處理私人事務。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邵女士對本集團的卓越貢獻，並祝願邵女士今後一切順利。

就潘氏家族信託（「該信託」）方面的安排，按照邵女士的要求，其與（其中包括）匯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已同意更改信託，更改包括(1)將該信託平均分為三項信託，邵女士三名子女為該三項信託的受益人及三項信託分別享有該信託資產的權利；及(2)邵女士剔除為該信託的受益人。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就上文所述更改向大法院提交申請，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經由大法院聆訊及審批（視乎大法院的排期、大法院對於有關申請的立場和其他利益方的取態以及其他突發的情況而定）。

此外，根據本公司獲得的法律意見，潘先生並非信託的受益人，沒有該信託財產的擁有權，亦無任何可向受託人強制執行的個人權利。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

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復牌的條件已經全部達成並獲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黃剛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剛博士及黃國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Cosimo Borrelli* 先生、徐麗雯女士及蔡欣愉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紹援先生、梁家鈞先生及張華強博士。